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會長:劉渼麗

秘書長:彭彥鳴

電話: (02)87711501 傳真: (02)87721212

會址: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6室

電子郵件信箱:ctdsary@ms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27日(星期日),計3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2F活動中心(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三、比賽項目:雙人組12項、雙人舞團體組4項、單人組4項。

(一) 雙人組競賽:

- 1、華爾滋。
- 2、探戈。
- 3、維也納華爾滋。
- 4、慢狐步。
- 5、快四步。
- 6、森巴。
- 7、恰恰恰。
- 8、倫巴。
- 9、鬥牛舞。
- 10、 捷舞。
- 11、 標準舞五項全能。
- 12、 拉丁舞五項全能。

(二) 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

- 1、標準舞對抗賽:由標準舞五項組成。
 - (1) 華爾滋(2)探戈(3)維也納華爾滋(4)慢狐步(5)快四步。
- 2、拉丁舞對抗賽:由拉丁舞五項組成。
 - (1) 森巴(2)恰恰恰(3)倫巴(4)鬥牛舞(5)捷舞。

(三) 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

- 1、標準舞隊形舞。
- 2、拉丁舞隊形舞。
- (四) 單人組競賽:

- 1、 男子標準舞五項全能。2、女子標準舞五項全能。
- 3、 男子拉丁舞五項全能。4、女子拉丁舞五項全能。

三、比賽日程預定表:

1					
時間/日期	10月25日	10月26日	10月27日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8:00~9: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裁判抽籤)	(裁判抽籤)		
9:00~12:00	9:00-10:00				
	領隊會議				
	10:00-11:00	雙人拉丁團體隊形舞	雙人標準團體隊形舞		
	裁判會議	(初、決賽)	(初、決賽)		
	11:00-12:00				
	(裁判抽籤)				
12:00~13:00	中午休息場地整理	中午休息	中午休息		
		場地整理	賽場地整理		
13:00~18:00	男子單人拉丁舞五項全能/				
	女子單人拉丁舞五項全能/				
	男子單人標準舞五項全能/				
	女子單人標準舞五項全能	雙人組競賽:	雙人組競賽:		
	(初、準決賽)	拉丁舞五項全能/	標準舞五項全能/及標準		
	雙人拉丁舞團體對抗/	及拉丁舞單項:	舞單項:		
	雙人標準舞團體對抗	森巴	華爾滋		
	(初、準決賽)	恰恰恰	探戈		
		倫巴	維也納華爾滋		
	下列組別之決賽:	鬥牛舞	慢狐步		
	男子單人拉丁舞五項全能/	捷舞	快四步		
	女子單人拉丁舞五項全能/	(初、準決、決賽)	(初、準決、決賽)		
	男子單人標準舞五項全能/				
	女子單人標準舞五項全能/				
	雙人拉丁舞團體對抗/				
	雙人標準舞團體對抗				
18:00~20:00	彩排:雙人拉丁團體隊形	彩排:雙人標準團體隊			
	舞(除裁判長外所有裁判	形舞(除裁判長外所	18:00前所有賽程結束		
	都必須離席)	有裁判都必須離席)			

四、 參加資格:

- (一) 户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年滿14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25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三)報名規定:

- 1、雙人組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雙人組競賽之其中一項。
- 2、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各由5對選手組成,候補各1對(每對選手僅限出場對抗 一項舞科,不得重複)。
- 3、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由4~8對選手組成,由8對選手組成之隊伍可 增加候補2位,每對選手由男女各一人組成(每對選手僅限出場參加拉丁舞或 標準舞其中一個項目,不得重複)。
- 4、單人組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單人組競賽之其中一項,且不得參加雙人組競賽。
- 5、選手不得同時參加雙人組競賽與單人組競賽,但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或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則不在此限。
- 6、每一項目中,每個縣市代表隊限報名一個隊伍(人、對、隊)。

六、註冊: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未明列於本技術手冊之規則皆參照WDSF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及中華民國 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最新公佈之運動舞蹈規則辦理。

(二) 比賽規定:

比賽服裝:所有組別之競賽服裝皆必須依照WDSF世界運動舞蹈總會之成人組服裝規定。

2、 參賽人員:

- (1) 參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 (2)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及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初賽成績前12名者(參賽隊伍超過18隊時)或前9名者進入<mark>準決</mark>賽,<mark>準決</mark>賽成績前6名者進入決賽; 參賽隊伍未超過9隊時,直接進入<mark>準決</mark>賽,未超過6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 (3)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初賽成績前6名者進入決賽,參賽隊伍未超過6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 (4)雙人組及單人組競賽採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參賽選手初賽成績前12名者進入準決賽,準決賽成績前8名者進入決賽並依據成績排序,決 賽採八強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參賽選手未達8隊時,直接進入 準決賽,準決賽成績前4名者進入決賽並依據成績排序,決賽四強一對一 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當參賽隊伍未達5對依規定取消。
- (5) 八強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分三回合,共9場決鬥(其中1場為第一

回合進入敗部之選手集體競賽,排出第5名到第8名);四強一對一決鬥單 淘汰排名決賽制分三回合,共4場決鬥。

- (6)雙人組及單人組競賽拉丁舞五項全能組決賽第一回合跳恰恰恰、倫巴、捷舞,第二回合跳鬥牛舞、倫巴、森巴,第三回合跳森巴、恰恰恰、捷舞;標準舞五項全能組決賽第一回跳華爾滋、探戈、快四步,第二回合跳華爾滋、維也納華爾滋、慢狐步,第三回合跳探戈、慢狐步、快四步。
- (7)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選手證,以利現場查驗,以防冒名頂替參賽。
- (8)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配合承辦賽事單位宣 佈,不得異議。

3、裁判人員:

- (1) 各項賽事之裁判人選由抽籤選出,於當日賽前公開進行。
- (2) 競賽計分採Development系統,每組抽出裁判12名。
- (3) 在每一項賽事中,承辦縣市佔一位裁判員,每個代表縣市最多佔一位裁判員,具WDSF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員人數不限。
- (4) 在每一項賽事的裁判抽籤中,優先抽出有參賽隊伍的縣市籍裁判。
- (5) 在每一天的裁判抽籤中,已抽出擔任裁判的籤暫不放回籤筒,待全部的籤抽出後,才把全部的籤放回籤筒繼續抽籤。
- (6)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選手為三等親關係,請裁判於抽籤前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選手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選手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 (7)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其他裁判為三等親關係,於抽籤時若有發生此狀況,由被抽到之裁判(後被抽到者)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裁判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裁判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WDSF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公布之運動舞蹈競賽規 則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資訊管理:

一、競賽管理:在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及 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運動舞蹈裁判長遴選原則(第 8屆第3次裁判委員會會議與第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通過)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 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A 級運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A級運 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遴選,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不論資 格。
- (三)教練:直轄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B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非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C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
- 三、申訴: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於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2F活動中心-桌球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於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2F活動中心-桌球室舉行。